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王國興議員, MH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  
郭譚佩儀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周淑貞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房屋署副署長(策略)  
黃麗冰女士 房屋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  
行政)

|            |                       |
|------------|-----------------------|
| 鄧國威先生, JP  |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
| 陳靜婉女士      |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r>(人力) |
| 尤曾家麗女士, JP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 梁悅賢女士, JP  |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         |
| 劉錦泉先生      |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r>(西九)  |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譚國鈞先生 議會秘書(1)3  
張渭忠先生 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會議前提供的資料文件(ECI(2008-09)2)，當中載述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

**EC(2008-09)4 建議在房屋署保留1個總產業測量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2年，由2008年7月7日起生效，以負責處理售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轉讓合法業權相關的職務，以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剩餘單位的銷售工作**

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3月3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

3. 楊孝華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他察悉，截至2008年4月，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只轉讓了44項產業的合法業權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房產基金")，仍有60項產業的業權尚未轉讓。他關注到與轉讓餘下60項產業的業權相關的職務可否於未來兩年(即該編外職位於2010年7月到期撤銷前)內完成。他詢問當局日後有何計劃，以應付其後倘若發現轉讓業權的工作有部分未能及時完成的情況。

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房屋署副署長(策略)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有的規管規定，以及在解決個別屋邨的複雜問題後所得的經驗，政府當局最新估計是，有關為拆售產業取得契約和轉讓業權的工作，最快要到2010年年初才可完成。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為審慎的做法是作出一些靈活安排，以完成善後工作及解決一些因意料之外的規定而可能出現的複雜問題。因此，當局建議預留一些空間，保留這個編外職位至2010年7月。萬一該職位於2010年7月到期撤銷時，部分產業的業權尚未轉讓，房屋署會盡一切可能透過內部重行調配人手，藉以兼顧有關工作。她向委員保證，房屋署會採取一切可行的方法確保有關工作能及時完成。

5.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她察悉，取得契約所涉工作遠較原先預計的繁複，因為有需要符合政府各部門引入的新規定。雖然房屋署可申請額外資源應付增加的工作量，但商界的情況卻不一樣，他們必須透過內部重行調配人手兼顧額外的工作量。因此，她促請政府在研究是否需要引入新規定時，應考慮到外界為遵守有關規定所承擔的費用。

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房屋署副署長(策略)解釋，隨着新規定而增加的工作，包括根據已更新的大廈公契規定和經修訂的法例，修訂大廈公契範本。所有這些規定，均是當局於2006年7月開設現時的總產業測量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時無法預見的。因此，政府當局現建議保留這個編外職位多兩年。房屋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行政)(下稱"總產業測量師")補充，部分新規定(例如核證契約訂明的建築樓面面積)是因應社會不斷改變的需要而引入的。這些新規定導致房屋署需要與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等有關部門更頻密地聯繫和談判，以回應有關各方對不同問題的廣泛關注。因此，房屋署無法在原定目標日期前把所有拆售產業的合法業權轉予領匯房產基金。不過，房屋署會致力加快工作的進度。

7.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回應她的關注。她指出，在現時的個案中，人員編制建議涉及的撥款約為每年3,238,000元，這筆金額數目龐大，商界將無法負擔。因此，她促請政府在研究是否需要引入新規定時，應考慮到商界為遵守有關規定而承擔的費用。總產業測量師回應時表示，修訂大廈公契範本等新規定乃因應社會關注而作出，並一概適用於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有關的房委會產業不會獲得豁免。

8.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下稱"私人參建計劃")剩餘單位的銷售工作遠較原先計劃的複雜。總產業測量師表示，為盡量減低銷售單位對私人物業市場可能造成的影響，當局在制訂銷售計劃時，採取靈活的做法，確保居屋／私人參建計劃單位將會有秩序地逐步推出市場發售。此外，銷售已入伙單位的後勤輔助安排較為複雜。與銷售興建中的單位不同，銷售已入伙屋苑的空置單位，須有技巧地與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及區內壓力團體就銷售前的維修工程及提供示範單位供參觀的安排進行策略性的計劃磋商。

9. 吳靄儀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不過，她認為銷售單位所產生的轉讓分拆產業合法業權及後勤輔助安排是一般的物業轉易工作。此外，經修訂的法例要過了一段時間後才生效。因此，當現時的總產業測量師編外職位於兩年前開設時，房屋署應能預見有關的工作量。吳議員詢問房屋署兩年前就轉讓合法業權進行的籌備工作的詳情。

10. 總產業測量師回應時表示，領匯房產基金上市的籌備工作於2003年展開，房委會已根據當時的情況制訂計劃。由於分拆出售的產業數目龐大，加上房委會從籌備到為有關根據歸屬令持有的產業取得合法業權的工作需時頗長，因此，領匯房產基金在2005年11月上市時，只能把180項拆售設施的其中76項的合法業權轉予該基金。至於其餘的104項設施，當時只能轉讓實益所有權。房委會在計劃階段已主動與有關部門聯繫和磋商，當時房委會打算在2008年年中或之前分批取得有關的政府租契後，把餘下產業的合法業權轉予領匯房產基金。當局在訂定原定的目標完成日期時，是以當時的法律、規管及行政規定為依據。在落實分拆出售計劃後，政府各部門自2006年8月起引入多項新規定，令到取得合法業權的工作增添複雜的問題，以致未能按照原定的目標完成日期行事。這些情況是在訂定原定目標及開設總產業測量師編外職位時無法預見的。房委會已竭盡所能加快工作進度，包括以合約條款聘請6名臨時僱員，負責處理增加的工作量。

11. 吳靄儀議員認為新規例帶來無法預計的複雜問題，正反映出政府部門之間應加強協調，尤其是將會引入新規定時。籌備規劃方面的工作亦應予改善，避免對新計劃或規定的實施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12.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8-09)5 建議在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保留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為期2年，由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以便繼續借調1名公務員到僱員再培訓局**

13.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4月24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

14. 人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鄭志堅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不反對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不過，他們關注到，該編外職位的年期保留多兩年後，需否進一步延長，因為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最少需要3年時間分階段推行僱員再培訓計劃(下稱"再培訓計劃")下的擴展服務及有關檢討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會密切監察及檢討推行有關建議的進度。如果在實施首年的檢討顯示進度理想，並且無需進一步延長該編外職位的年期，再培訓局便會展開公開招聘的籌備工作，俾能及時聘請合適人員填補再培訓局行政總監的職位。

15.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建議只保留該編外職位多兩年，表示關注。郭家麒議員察悉，最少需要3年時間分階段推行再培訓計劃下的擴展服務及有關檢討建議。他詢問如果該編外職位只會開設兩年，會否出現問題。

1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初步評估顯示再培訓局需要最少3年時間分階段推行再培訓計劃下的擴展服務及有關檢討建議，但首兩年是較關鍵時期，因為屆時再培訓局會推出各項新措施。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保留該編外職位，以便借調人員，確保能順利開展工作。視乎推行檢討建議的進度，政府當局計劃在建議實施一年後就再培訓局行政總監的職位進行公開招聘的準備工作，讓新的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能在其後各階段跟進及監督各項檢討建議的推行。

17. 劉慧卿議員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EC(2008-09)5號文件)第5及7段，文中說明再培訓局預期會在2008年年中向政府提交最後的建議報告，"若政府接納再培訓局的策略性檢討最終報告"，便會推行一系列的檢討建議。就此，她詢問政府當局基於哪些理由，在政府尚未接納最終報告前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人員編制建議。

1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約在兩年前開設，以便能借調一名公

務員出任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其職務包括就再培訓局日後的角色及職能進行策略性檢討。出任再培訓局行政總監的公務員借調人員，在過去兩年借調到再培訓局期間履行了所需要的職務。再培訓局已向政府提交策略性檢討報告的擬稿，政府表示原則上支持檢討的大方向。再培訓局遂於2008年1月至3月期間就檢討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再培訓局現正整理所收集的意見，並會在2008年年中向政府提交最後的建議報告。由於預計借調人員需要多兩年時間推行檢討建議，政府當局建議把該編外職位多保留兩年。

19.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把上述資料納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內。因應劉議員的進一步提問，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待政府研究過再培訓局的最後建議後，當局便會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

20. 鄭志堅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為照顧新增服務對象的培訓需要，再培訓計劃下的服務需予擴展，導致工作量增加，加上需要管理僱員再培訓基金累積的大筆款項，因此，他認為有需要保留該編外職位，以便繼續借調一名具豐富管理和行政經驗的公務員出任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勞工界關注到日後再培訓局的定位，並認為該局應繼續以提供再培訓服務予失業人士為目標。不過，他表示待檢討建議實施兩年後，再培訓局行政總監的職位便應透過公開招聘填補。

21.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7-08)6 建議在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開設3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個總庫務會計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2年，由2008年7月1日起生效，以統籌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

2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4月11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

23. 吳靄儀議員認為在民政事務局轄下成立一支專責隊伍(即"西九辦事處")，使西九文化區(下稱"西九")計劃盡早和有效地推行，所持理據充分。不過，她關注到西九辦事處能否在西九管理局成立前及成立後的最初階段，履行政府當局在文件(EC(2008-09)6)第6段載列的所有職

務。她表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下稱"《西九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時，十分關注委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及招聘行政總裁的機制。該法案委員會很希望確保委任及招聘工作能以公開公平的方式進行。他們認為應由一個獨立的委員會根據客觀的準則推薦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及行政總裁的人選，然後分別由行政長官及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批准聘任。如果委任及招聘機制獲納入條例草案，吳議員擔心擬議的西九辦事處會否有足夠人手落實該等程序。

2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法案委員會對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及行政總裁的委任程序有所關注。她表示政府當局會依照本地法定團體的既定做法，委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關於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組合，所有機構或個別人士均可提名合適人選供行政長官考慮，以便他進行委任。至於招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方面，待西九管理局成立後，便會由該局決定。她相信為符合良好的機構管治方式，西九管理局在招聘行政總裁時會進行全球招聘。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西九辦事處會調配人手，為按照法定規定委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工作提供支援。

25. 吳靄儀議員認為，為達致良好的機構管治，西九管理局應以認真的態度和具透明度的方式招聘行政總裁，並應向公眾公開行政總裁的薪酬條款。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她相信西九管理局會按照其他法定機構的做法公開有關資料。

26. 郭家麒議員認為西九計劃是政府當局有史以來推出的最大型文化項目，他表示，政府當局就該筆216億元撥款作出的財務分析不切實際。郭議員對3個擬議編外職位的角色和職責存有疑問，例如他們的職責會否包括制訂西九管理局的組織架構和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架構。郭議員察悉，擬議的總庫務會計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其中一項職務是就有關監察西九管理局的表現的事宜提供會計與財務意見，包括在初期協助西九管理局管理為數216億元的擬議一筆過撥款。他認為這項工作至為重要，並詢問在推展發展計劃上如有財政失誤的情況，總庫務會計師需否承擔責任。

2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作為獨立法定機構，西九管理局會制訂其人事政策，並為其僱員擬備職責說明。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下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擬議的總庫務會計師職位主要是協助政府當局

履行其法定責任，確保西九管理局審慎管理資源。具體而言，總庫務會計師會就有關財政司司長在《西九管理局條例》下涉及財務和會計安排的法定權力的事宜，提供專業支援。舉例而言，西九管理局須擬備每年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經審計的帳目報表，並提供有關其投資、貸款及存款的資料。

28.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西九計劃。不過，他質疑由只屬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擬議總庫務會計師管理為數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是否恰當。他亦關注到西九管理局的成員主要是精通藝術及文化表演的人士，他們在管理撥款方面會否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他建議西九管理局應成立一個財務管理委員會，並邀請政府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專家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由於該筆撥款大部分須於首數年使用，田議員認為總庫務會計師職位的年期應超過兩年。

2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西九辦事處會肩負聯絡的工作，就有關推展西九計劃各方面工作的配合事宜，在西九管理局與政府之間作出協調。關於西九管理局的財務管理，擬議的總庫務會計師會協調處理因西九計劃而產生、並根據《西九管理局條例》須經政府審核的所有相關財務事宜。擔任該職位的人員需要就西九管理局的投資計劃與政府內外的相關人士進行討論，確保西九管理局以審慎的理財方式就其資源作出投資，以期取得合理的回報。政府當局察悉《西九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正考慮加強財務監控機制，藉此提高問責性和透明度。關於3個擬議職位的年期，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除了為成立西九管理局提供所需支援外，西九辦事處亦會協助西九管理局制訂發展圖則。鑒於涉及事宜的複雜程度，以及充分諮詢公眾需時，當局預期需要大約兩年完成發展圖則。在這段期間，西九辦事處會在招聘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方面，為西九管理局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西九辦事處亦會設立一套監控制度，以便在《西九管理局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執行相關的條文。

30. 何鍾泰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他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EC(2008-09)6)第6段所概述的3個擬議職位的職責範圍，並考慮到完成該項計劃的時限，他認為應開設這些職位3年。關於成立西九辦事處，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新機場工程統籌署的經驗，該署是政府在1990年為協助機場管理局興建赤鱘角新機場而成立的一支公私合營隊伍。



31.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開設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不過，他認為西九辦事處的人員亦應包括其他專業人員，例如工程師、規劃師及建築師，以便為擬備發展圖則的工作提供所需支援。劉秀成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其他非首長級職位及來自不同政府部門的人員，亦會為西九辦事處提供支援。如有需要，這些部門會按照既定的機制提出開設額外職位的建議。

32.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但對推展M+則有所保留。雖然在進行公眾參與的活動時，公眾大力支持早日實施西九計劃，但他們未必會支持成立M+，大部分人對這個新構思都不大熟悉。她認為M+根本無法媲美海外博物館，例如已有百年歷史、藝術藏品豐富的巴黎龐比度中心。政府當局期望只需斥資10億元購買藏品，便能在短短10年時間內建立聲譽，實在不切實際。劉議員表示，雖然她不反對提供表演場地及展覽中心，供市民欣賞文化藝術，但她質疑從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所得的租金收入能否彌補M+的經營虧損，而西九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為研究西九計劃的財務事宜而委聘的專家顧問已經指出了這一點。劉議員認為西九辦事處的專責隊伍應有責任釋除公眾對M+的營運能力的疑慮。

33. 石禮謙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籲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M+的發展和營運。

3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特別指出，M+作為一個視覺文化平台，將會是21世紀一個全新和新興的文化機構。M+的構思將符合博物館的當代角色和功能，就是與參觀者溝通，並對他們產生啟發作用。關於M+在財政方面的可持續性，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全球大部分博物館都錄得虧損。根據財務顧問的財務分析，政府當局會採取審慎的理財方式發展M+，並藉西九的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的租金收入提供穩定的經常收入來源，以彌補經營虧損。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成立M+是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在諮詢委員會進行公眾參與的活動期間，市民普遍支持以綜合形式提供設施(包括M+)的構思。本地藝術及文化團體亦普遍支持M+計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進一步的詢問時表示，在進行公眾參與的活動期間，當局共安排了3場公眾論壇，在28個不同場地舉行一連串的巡迴展覽，並與不同界別舉行了超過40場簡報會。當局鼓勵公眾透過參與網站討論區、填寫心願咭及接受電話民意調查表

達意見。約70%至80%的受訪者表示支持西九計劃，而直至今日為止，反對M+的意見並不多。

35. 郭家麒議員並不信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認為在公眾參與的活動中使用的心願咭的提問方式有誤導成分，他不能接受所得結果。他理解到諮詢委員會就發展西九計劃作出建議時，並不知悉該計劃的費用及經常開支。因此，郭議員要求專責小組就發展M+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為推動M+的發展，政府當局樂意加深公眾對M+計劃的認識。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蒐集公眾的意見。

36. 劉秀成議員持不同意見，並為發展M+辯護。據他所理解，M+會分為4個組別，包括設計(例如建築、時裝及平面設計等)、活動影像(例如電影、錄像及電視)、流行文化(例如廣告及漫畫)及視覺藝術(包括水墨藝術)。M+的主題是以"香港角度"理解和詮釋事物。關於增進公眾對M+的認識的提議，劉議員表示讚賞，並認為應由對發展計劃有清晰的理解，並有能力向公眾介紹M+構思的專家擔當這項工作。他亦建議當局在推展M+計劃時，參考法蘭克福及其他地方的同類博物館的經驗。

37. 劉慧卿議員認為成立臨時M+是一個好提議，使公眾能對永久M+有所認識。不過，她不同意在北角油街香港皇家遊艇會舊址成立臨時M+的提議。她表示當局應考慮使用現有博物館的場地作此用途。

38. 主席把EC(2008-09)6付諸表決。9位委員贊成這項建議、1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王國興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石禮謙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志堅議員

*棄權的委員：*

劉慧卿議員

39. 這項目獲得通過。

### **要求就EC(2007-08)11提供補充資料**

40. 主席向委員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5月26日收到張文光議員信件，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應主席邀請，張議員解釋，公眾人士十分關注政府當局以私穩為理由，拒絕披露8位新委任的副局長的薪酬。他憶述，當局要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07年11月28日考慮有關開設副局長職位的建議時，相關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07-08)11)只說明副局長的薪酬將會設於局長薪酬的65%、70%或75%的水平。現在經已公布副局長的委任，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告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個別獲委任人士的薪酬條款。

41.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已把張議員的要求轉告政府當局。政府當局已表明有關副局長的國籍和薪酬及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事宜，將於2008年6月16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會與該事務委員會合作，並會提供文件，以便於6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主席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可要求政府當局就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提供補充資料。

42. 吳靄儀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即使在作出委任後仍拒絕披露高級官員薪酬這種前所未有的做法，表示極之關注。她認為政府公開高級官員薪酬是一項基本要求，因為他們的薪酬由公帑支付，並經立法會批准。

43.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應立即公布向個別獲委任人士提供的薪酬條款。她對於政府為那些在政治委任制度下新委任的官員作出特別的安排，感到非常關注。據她所知，有別於受到《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條文所規限的主要官員，新的政治委任官員受到另一套守則的約束，但有關守則仍在擬備中，她為此感到驚訝。由於第一批新委任人士將於6月初履新，現職公務員對他們與新的政治委任官員的工作關係已表示關注。劉議員亦察悉，部分政治委任官員在接受政治委任的同時，亦獲准保留原先的職位。劉議員強調，這安排已為政治委任制度立下一個壞先例。至於國籍的問題，劉議員認為雖然副局長並非受到《基本法》設下的國籍限制所規限的職位，但政府應澄清其對這個具爭議性的問題的立場，不應一拖再拖。她期望能確保政制事務委員會會盡快討論此事。

44. 此時，主席宣布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

45. 王國興議員強調，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職責是確保在人事編制事宜上妥善運用公帑。政府當局有責任提供有關新政治委任官員薪酬條款的資料。他認為，由於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可領取有關局長薪酬中不同薪點的薪酬，政府當局最低限度應提供資料，列明以不同薪點獲委任的人士的數目。至於國籍問題，王議員認為政治委任官員應放棄外國公民身份，藉此顯示他們對服務香港的承擔。黃容根議員同意此事應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在其會議上處理。

46. 郭家麒議員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要求，即向當局索取有關新的政治委任官員薪酬條款的資料。他指出，建議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的原意是讓政府吸納多方面人才以提高施政質素，以及培育從事公共事務的全備人才。不過，政府當局現時處理政治委任官員委任事宜的手法，已令公眾對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失去信心。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即提供資料，包括個別副局長的薪酬條款及國籍，而議員則會於2008年6月16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

47. 石禮謙議員持不同意見，並認為政府現時處理政治委任官員委任事宜的手法恰當。

48. 主席表示，張議員的要求獲大部分出席會議的委員支持。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將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個別政治委任官員薪酬條款的資料，供議員參閱。

49.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0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2日